

本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於星島日報 (A10) 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Usman先生是非法勞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他應怎樣追究僱主的法律責任和索賠？

法庭會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2)條，顧及該案獨特案情，考慮行使酌情權，視Usman為合法僱員，令Usman受到《條例》保障和獲賠償。

在陳秀梅案(CACV 26/2007)，法庭便行使了酌情權，視死者為合法僱員，判僱主向死者家屬賠償，因死者在意外發生時正進行合法的工作。在濃仙案 [2007] 4 HKLRD 159，法庭認為公共政策考量和酌情權的行使沒有衝突，更認為令傷者獲得賠償對公共政策有利。此外，在Rose v Plenty3 [1976] 1 WLR 141，雖然僱主明確

禁止僱員作出某行為，而僱員沒有跟從指示，但意外是在僱員履行合法職責時發生，所以僱主須負轉承責任。

根據《條例》第5條及第10A條，僱主有就意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支付補償及醫療費的責任。《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亦說明對於暫時或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方法。值得留意的是，根據《條例》第5(3)條與陳秀梅4案，Usman須審視自己在意外發生時是否犯有嚴重和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是否蓄意加重意外傷勢。如法院判定Usman有上述不當行為，或會減少賠償額，甚至拒絕索償申請。

另外，如該意外是由於僱主的疏忽作為或不作為引

非法勞工索賠問題

起，則Usman亦須向法庭提供證據，按普通法循民事途徑向僱主索償。如Usman勝訴，僱主將承擔支付補償的責任，包括向僱主追討因痛楚及失去生活樂趣的損害賠償，以及該意外引起的薪金損失等，但須扣除已取得的僱員賠償。



香港律師會

陳蘇完
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